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0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張惠婷

被告 劉筱伶即張詩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27元，及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餘欠本金	借款到期日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)

(續上頁)

01

76,727	112年6月2日	自110年7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 年2月3日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 0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